

# 日本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發展現況

114.11.5

日本於 2000 年 6 月完成「特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法 (Specified Radioactive Waste Final Disposal Act)」(簡稱「最終處置法」)立法，且於 2000 年 10 月設立高放射性廢棄物之專責機構原子力發電環境整備機構(Nuclear Was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of Japan, NUMO)，專門負責高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場選址、處置技術驗證、執照申請、處置場建造、運轉與封閉等工作。該法律分為 8 章共 94 條，其條文要點主要包含總則、基本方針、概要調查地區等之選定、處置專責機構之設立與職掌、雜項規定等。

日本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選址作業由 NUMO 專門負責，並依據「最終處置法」的相關規定辦理。日本係基於尊重地方意願的觀點，其選址作業採公開徵求的方式，讓有意願之地方政府以市町村為單位提出自願申請。提出申請後，NUMO 將先利用全國性的文獻調查資料，判斷自願之市町村範圍內是否有活動斷層分布，確認地質條件符合要求後，再進行後續的調查作業，調查作業分為文獻調查、概要調查及詳細調查三階段。

日本經濟產業省以全國為選址範圍，篩選出數個具有潛力之科學可行性場址，於 2017 年公告科學特性地圖(潛在場址)；隨後，北海道壽都町和神惠內村於 2020 年提出文獻調查志願申請。依文獻調查結果顯示，此兩處雖可進入第二階段調查，惟北海道知事明確表態反對進入下階段調查，而為凝聚社會共識，北海道壽都町議會已於 2021 年表決通過公民投票條例，後續在進入「概要調查」與「詳細調查」前，皆須辦理公民投票，以真正反應與落實民意。另 113 年 5 月，佐賀縣玄海町同意接受進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的文獻調查。

現階段 NUMO 正持續與地方溝通、對話；待取得地方認同後，NUMO 方得向經產省提出申請，並待經產省須聽取都道府縣知事、市町村長皆同意之意見，方得同意進行下一階段調查。